

证券代码：870875

证券简称：豫辰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内容为：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，增强员工归属感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拟认定柳晓坡、马彦召、李春玲、石艳彩、吕晓丽、王金焕、崔剑云、张林、崔雅文、李小松、徐金山、张元峰、梁永义、盛聪聪、官海伟、吴银强、罗明、魏利强、张增学、汪富强、张灿杰、孟栋梁、丁朝旺、黄燕鸽、鲁永侠、贾玉香等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现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核心员工的认定应由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”之规定，公司现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员工如对上述提名核心员工有任何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，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

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7日